

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公告

- 一、 **申請資格**：凡本校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(包含 105 學年度復學生，不含 104 學年應屆畢業生)。申請期間如欲放棄床位，可直接再登入系統點選「放棄申請床位」即可。
- 二、 **申請時間**：**3月15日(週二)上午9時至3月21日(週一)下午5時**截止。
- 三、 **申請方式**：請上網 <http://163.13.152.6:8000/> 提出住宿申請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**特殊生**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生、離島生、身心障礙生、清寒生及具特殊情況者)；除上網申請外，請於**3月21日(週一)中午12點前**，檢附相關文件傳真(松濤館 02-26232194；淡江學園傳真 02-26266961)或送至住輔組辦公室，逾時不予收件，**經審查核可者**，得保留 105 學年度床位，並於當天晚上公告，未通過審核者，一律納入一般生抽籤，**3月29日前請至本組取回原繳交文件，逾期未領回之文件將依個資保護法統一銷毀處理。**

類別	所需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	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非村里長證明)
戶籍非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原住民	戶口名簿影本
離島生	戶口名簿影本(為確保其他同學權益，需全戶共同設籍於離島，僅學生本人設籍離島者，需家長任職於離島證明、自有房屋權狀或租屋等證明)。
身心障礙生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其他特殊情況學生	(1)身心障礙者子女：父母身障手冊影本、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全戶戶籍謄本，103 年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、 特殊狀況報告書 。 (2)單親或家庭經濟困難：全戶戶籍謄本，103 年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、 特殊狀況報告書 及相關證明。

五、核准住宿名單公布及繳費、報到事項:

- (一) **3月22日(週二)上午10時**於住輔組辦公室公開舉行電腦亂數抽籤，抽籤結果將於下午5時張貼於本組網頁上。
- (二) 確認床位：
 1. **松濤館**：床位中籤之女生請於**3月24日(週四)上午9點至晚上9點**，本人持學生證至松濤館環翠軒簽名確認床位。逾時未確認者，視同放棄床位，由候補生遞補。
 2. **淡江學園**：請至淡江學園2樓辦公室洽輔導員確認並選擇床位，逾時未確認者，視同放棄床位，由候補生遞補。
 3. 因現居國外交換生或休學中人不在北部，無法親自辦理床位確認，需由家長填寫「[確認床位同意書](#)」傳真 02-26232194 或掃描後MAIL:asdx@oa.tku.edu.tw信箱
- (三) 已核准床位但欲放棄者，請至本組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【退宿家長同意書】填妥且簽章後，最遲於8月11日下午4時前，傳真：(02)2623-2194 至本組辦公室。逾期者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- (四) 核准住宿者須依繳費單規定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，並依規定辦理進住報到手續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變故無法住宿(含已進住、未進住、未報備自行退宿者)外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進住報到手續者(含已完成繳費者)，立即勒令退宿，並將床位遞補他人。
- (五) 核准住宿者須住宿1學年，住宿費分上、下學期2次收取，繳費方式與期限請詳閱繳費單說明。完成繳費後，除休、退、轉學或重大疾病可辦理退費外，其餘概不受理。另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，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。學年中非前述原因退宿者，保證金一律不予准退。住宿費可申請就學貸款。

(六) 105 學年度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

項 目	松 濤 館(女宿)		淡江學園(男、女宿)	
房 型	4 人雅房		3 或 4 人套房(含獨立衛浴設備)	
住 宿 費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10,900 元	10,900 元	19,250 元	19,250 元
宿舍保證金	2,000 元 /每學年		3,000 元 /每學年	
管 理 費	0		3,000 元 /每學期	
水 電 費	0		照錶收費	
空 調 費	依電表度數，以冷氣儲值卡付費		電腦計費	
網路暨電話	639 元/每學期 (寒暑假另計)		不另收費	
學生宿舍自治會費	100 元		100 元	
住 宿 日 期	(1)宿舍進住報到日起至學期結束閉館日止，屆時將於本組網頁公告。 (2)寒、暑假住宿須另外申請付費。		(1)自宿舍進住日起至學期結束閉館日止，屆時將於本組網頁公告。 (2)暑假住宿須另外申請付費。	
備 註	各館除各有6間寢室為上下舖外，其他一律是上床下桌櫃之床組。		(1)位於校園附近，步行約12-15分鐘。 (2)每日6-8班接駁車往校園。	

六、延畢生除上網提出申請外，另須於 3 月 21 日(週一)中午 12 點前檢附 延畢證明書至本組辦公室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以電話或至住輔組辦公室洽詢。

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 轉 2395、2396 淡江學園：(02)2626-6911 轉 0214、0216、0218

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敬啟